

股票代码：600865

股票简称：百大集团

编号：临 2024-063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选举董振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选举董振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此次增补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罗春华（主席）、童民强、董振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王卫红为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王卫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。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陈琳玲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陈琳玲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。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提名曾钱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曾钱欣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。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4-064 号临时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五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附件一：副董事长简历

董振东：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8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（MBA）。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其他担任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董振东先生持有225,000股公司股票。

附件二：总经理简历

王卫红：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酒店及旅游业管理理学硕士学位。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王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附件三：副总经理简历

陈琳玲：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10月出生。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时担任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陈琳玲女士持有75,000股公司股票。

附件四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曾钱欣：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11月出生。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学位。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他担任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曾钱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